

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18恒大MTN001” 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要约人”、“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拟对本公司发行的“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恒大MTN001；债券代码：101800817.IB,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开展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专业机构”）作为承担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交易管理职责的专业机构。

为保证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收购方式及价格：现金收购，固定价格方式。本次收购标的债券“18恒大MTN001”发行规模20亿元，当前余额20亿元，剩余本金100.0000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本次收购价格全价为人民币105.5740元/百元面值（含息，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收购价格净价为人民币100.0000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

2、计划收购规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10亿元（收购规模不设置下限）。

3、要约期间：2023年5月26日9时至2023年6月1日17时。

4、标的债券锁定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6月1日17时。

5、标的债券锁定日：2023年6月6日。

6、收购资金划付日及标的债券注销日：2023年6月8日。

7、持有人集体行动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异议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5日）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就《关于终止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对“18恒大MTN001”现金要约收购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五、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

8、风险提示：持有人应认真阅读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风险。具体风险参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声明

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要约人对本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约人将按照本公告的相关约定履行现金要约收购项下义务，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要约人将确保按照后续程序完成收购资金划付，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在资金划付成功后直接对持有人账户中被收购部分标的债券进行注销。

要约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要求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现已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关于开展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的所有前置要求，并已授权上述专业机构负责办理标的债券锁定、资金划付及注销、持有人已锁定面额解锁等现金要约收购所有相关业务，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要约人承诺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关的重要信息均已如实披露，承诺不利用现金要约收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变相持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标的债券。

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现金要约收购公告的相关内容，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

本公告构成要约，持有人提出申报视为承诺。收购合同在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达成后生效。

一、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18恒大MTN001

3、债券代码：101800817.IB

4、发行人：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5、债券余额：2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本计息期利率：6.50%

8、起息日：2018年7月30日。

9、到期日：2023年7月30日。

二、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人基本信息

要约人名称：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设立日期：1988年9月9日

注册资本：833695.25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

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要约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内部决议

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3、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对“18恒天MTN001”开展现金要约收购。

4、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方案

1、计划收购规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10亿元（收购规模不设置下限）。

2、要约期间：2023 年 5月 26 日 9 时至 2023 年6月 1日 17 时。

3、要约起始时间：2023 年5月 26日 9 时。

4、要约截止时间：2023 年 6月 1 日 17 时。

5、标的债券锁定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6月 1日 17 时。

6、标的债券锁定日：上海清算所将于2023 年6月 6日对申报锁定的标的债券执行锁定。

7、收购资金划付日及标的债券注销日：2023 年6月8日。实际收购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并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资金

划付与债券注销。上海清算所于债券注销日完成资金划付，并注销实际收购数量的标的债券。

8、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价格全价为人民币105.5740元/百元面值（含息，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收购价格净价为人民币100.0000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

9、收购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收购全价价格确定机制为100.0000元/百元面值与自2022年7月30日（起息日，含当日）至2023年6月8日（标的债券注销日，不含当日）期间产生的利息5.5740元/百元面值（利息金额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

10、接受要约申报数量高于计划收购规模时分配方案：要约截止日后，当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总数量低于及等于计划收购规模时，持有人申报要约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当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总数量高于计划收购规模时，将根据标的债券的计划收购规模及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的债券合计数量确定分配比例，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标的债券每位申报持有人的有效申报数量（数量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十万位，不足部分按照舍尾取整方式计算）。

四、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相关流程安排

1、持有人接受要约申报

拟接受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联系北京银行索取《“18恒天MTN001”现金要约收购回执》（简称“《收购回执》”）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期限内（2023年5月26日9时至2023年6月1日17时）通过电子邮件向北京银行指定邮箱发送加盖公章的《收购回执》电子扫描件，并将原件寄送至北京银行联系人。

持有人应在债券账户中标的债券的可用额度内申报，申报数量超过可用额度

的，该持有人此次现金要约收购申报无效。如持有人在要约期间内按上述流程数次申报，以发送至北京银行指定邮箱的最后一笔申报为准，原申报自动作废。持有人未在要约期间内发送有效《收购回执》，视为无效申报。

2、标的债券锁定

专业机构在要约期间内接收《收购回执》并根据要约人拟收购规模、持有人申报数量、申报数量高于计划收购规模时分配方案等统计申报结果后，于要约截止日当日通知各持有人有效申报数量。

专业机构在标的债券锁定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00 之前，通过其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成员账户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按先后次序分别提交标的债券锁定申报主指令和标的债券锁定指令，申请锁定参与现金要约收购各持有人相应数量的标的债券可用面额。

专业机构提交标的债券锁定指令后，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在债券锁定日前一个工作日 17:00 之前，通过其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成员账户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专业机构提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进行确认。

上海清算所在债券锁定日对专业机构提交的且已获得对应持有人确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进行处理：

申报数量小于等于持有人账户可用余额的，为有效申报，按申报数量锁定持有人账户标的债券可用面额，标的债券可用面额被锁定后不能交易或质押；申报数量大于持有人账户可用余额的，为无效申报，上海清算所不进行处理。

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做好合理安排，确保其所持有标的债券在标的债券锁定日前一工作日日终可用余额足额。标的债券锁定日当日因持有人标的债券可用余额不足导致锁定失败的，持有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有人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自身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

3、标的债券解锁

对于标的债券锁定日持有人可用面额不足导致锁定失败、专业机构未及时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划付指令等导致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终止且需解除持有人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的情形，在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专业机构应自行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完成对持有人已锁定标的债券面额的解锁操作。

4、资金划付与注销

专业机构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 之前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信息，申请对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以及对应发行人已发行面额进行注销，并同时申请向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划付标的债券利息及本金等收购资金。

发行人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 前将相关资金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资金账户。在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将相关资金划付至持有人在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付息兑付收款资金账户，并同步注销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及对应发行人已发行面额。

若专业机构已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但相关资金未及时、足额到账，导致上海清算所无法完成资金划付操作的，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将自动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 17:00 对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进行解锁。持有人可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标的债券解锁情况。

5、业务应急

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专业机构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标的债券锁定申报主指令信息、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资金划付指令信息和标的债券解锁指令信息时，专业机构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通过业务应急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其提交相关指令。

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专业机构提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进行确认时，相关持有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通过业务应急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其确认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

五、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

为保障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异议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5日）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书面提议文件及持仓证明文件应发送至北京银行指定邮箱。在上述期限内，如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合计金额占标的债券存续余额达到30%，则发行人应选择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暂缓推动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并提请标的债券主承销商先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就《关于终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对“18恒天MTN001”现金要约收购的议案》（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如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审议通过，则本次现金收购要约事项终止。如持有人会议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发行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推动标的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计划收购规模、要约期限天数和定价机制等维持不变（即定价机制仍以100.0000元/百元面值与自2022年7月30日（起息日，含当日）至2023年6月8日（标的债券注销日，不含当日）期间产生的利息5.5740元/百元面值（利息金额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4位）作为收购全价），并及时就相关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直接终止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现金要约收购公告相关内容，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再投资风险：若持有人接受要约收购，持有人可能难以获得与标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2、交易限制风险：被锁定债券份额将无法用于交易。

3、投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引发债券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若要约人经营状况恶化，则未来债券兑付价格可能低于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可能对要约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存续标的债券市场价格。

4、流动性风险：要约收购后，存续标的债券规模可能降低，债券持有集中度可能增高，流动性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申报无效或结算失败风险：若出现持有人申报额度大于账户内实际持有额度、未在要约期间提供有效申报材料、申报标的债券无法足额锁定等，可能导致申报无效或结算失败。

6、价格波动风险：收购定价可能未反映本次要约收购流程期间内的标的债券的价格波动。

7、申报额度未获全额收购的风险：发行人本次计划收购标的债券面值10亿元，小于债券存续金额。要约截止日后，当标的债券的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收购债券总金额高于计划收购金额时，将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标的债券每位申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金额，存在持有人申报额度未获全额收购的风险。

8、现金要约收购计划调整或终止的风险：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事项设置了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因持有人进行集体行动和决议而被调整或终止的可能性。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要约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10-65838073

2、要约人指定承担交易管理职责的专业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010-66225090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指定邮箱：lixiang1@bankofbeijing.com.cn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组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本公告未尽事宜，依据标的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18恒大MTN001”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